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34號

原　　告　曾毓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紹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7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前某日加入由訴外人崔鑫勝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盜用原告友人謝宏鑫之LINE帳號，傳送訊息向原告佯稱：我的網路轉帳已達限額，須調借10萬元周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8日19時28分、29分許各匯款新台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訴外人吳舒慈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旋即持崔鑫勝交付之上開帳戶提款卡，於同日19時35分、36分、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惠民門市AT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另於同日19時39分、40分許在統一超商德賢門市ATM提領2萬元、2萬元，並在崔鑫勝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惠民路173號之居所，將贓款全數交予崔鑫勝，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欺所得之去向，致原告追討無門受

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28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被告亦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坦認在案；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不法侵權行為，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9日（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參照）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雅芳